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為本公司即將在香港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迪南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通告，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